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

被告 詳耘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智遠

被告 陳雅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肆萬玖仟貳佰柒拾柒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詳耘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詳耘公司）邀同被
告陳智遠、陳雅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250萬元、600萬元，2筆借款合計850萬元，其中：(一)如
附表編號1.所示250萬元部分：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8日
至115年4月8日止，還款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
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

01 1.5%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依
02 原告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8%浮動計
03 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
04 600萬元部分：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7年11月15
05 日止，還款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
06 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07 息0.5%浮動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上開
08 借款如未依約清償時，除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9 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10 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詳耘公司就
11 上開借款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30日、113年9月15日即
12 未再依約繳納，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合計584萬9,277元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陳智遠、陳雅志為如附表
15 所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6 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19 或答辯。

2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8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9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30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31 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又連帶債

01 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2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03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4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05 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07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利率變動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08 料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7、21至39頁）；而被告
0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均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
11 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
14 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6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沈彤憶

25 ◎附表：

26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違約金(民國)
1.	250萬元	80萬4,679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798%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依左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 左開利率20%計算
2.	600萬元	504萬4,598元	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者，依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850萬元	584萬9,277元			